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4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榮照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榮照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蔡榮照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關於「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之記載，應更正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2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11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佐，被告理應產生警惕作用，日後能因此自我要求，然而被告卻於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所犯本件公共危險罪，與前案之罪質相同，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可非難性較一般偶發犯罪之人為高，有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之必要，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02 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
03 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
04 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考量其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
05 被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犯罪動機、
06 本案並未肇事且酒測值非高，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
07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8 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張明聖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6 分之0.05以上。

27 附件：

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694號

30 被 告 蔡榮照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蔡榮照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04 交簡字第12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
05 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1
06 日16時30分許，在某友人駕駛之汽車上飲用酒類後，明知吐
07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仍基於酒
08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日18時許，騎乘普通重
09 型機車上路。嗣行駛於屏東縣○○鄉○○路00○○號時，因
10 未懸掛車牌為警攔查，因其身上散發酒味，經警當場施以酒
11 精濃度測試，並於同日18時2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12 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榮照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復有警員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春日分駐所
17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8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查獲照片
19 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20 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23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
24 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25 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罪執行完畢
26 後，竟又遂行本案之犯罪，係故意再犯與前案罪名相同之犯
27 罪，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28 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2 檢察官 陳昱璇